**项目编号：LZWGYXX（2020）001**

**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2020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共同编制**

**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4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2020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LZWGYXX（2020）001。

**二、项目名称：**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2020年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6个包，每个包入围三家供应商。01包：生鲜、水产类；02包：干货副食品类；03包：冻制品；04包：熟食类；05包：大米；06包：水面类；07包：面粉类；08包：食用油类；09包：低值易耗品类；10包：蔬菜类；11包：水果类；12包：饮料类；13包：副食类；14包：日化、纸品及小百货类；15包：文体用品类；16包：冰糕、雪糕、冰淇淋类。（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除09包、14包、15包外，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范围包含所投包件类型；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和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1** 日 **9：00-17** : **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丹艳路117号瑞丰酒楼4楼招标部）进行购买。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现场缴费，售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须持：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含有单位名称、介绍信用途、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码、有效时间）、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对其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查看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内食堂（泸州市前进下路103号）。

**九、发布形式：**在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官网（网址：<http://www.0830lw.net/>）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

地 址：泸州市前进下路103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丹艳路117号瑞丰酒楼4楼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830-22887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 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  地址： 泸州市前进下路103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丹艳路119号瑞丰酒楼4楼  联系人： 杜女士  联系电话： 0830-2288700 |
| 3 | 项目名称 | 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2020年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01包、05包、08包、10包分别缴纳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07包、11包、12包、13包、14包分别缴纳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02包、03包、04包、06包、09包、15包、16包分别缴纳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交款方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按合同约定。 |
| 7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830-2288700 |
| 8 | 开标、评标  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830-2288700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评标结果将在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官网（网址：<http://www.0830lw.net/>）中予以公告。 |
| 10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官网（网址：<http://www.0830lw.net/>）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830-2288700。 |
| 11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830-2288700 |
| 12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830-22887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3 | 招标代理费用 | 本项目01包、05包、07包、08包、10包、12包、13包、14包招标代理费用向第一中标供应商按定额5000.00元收取；本项目02包、03包、04包、06包、09包、11包、15包、16包招标代理费用向第一中标供应商按定额2000.00元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采购合同（草案）。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在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单位将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和项目现场考察。投标人若需要招标采购单位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答疑或提供现场考察的，可以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即优惠率，将作为履约价格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14.2 资格响应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承诺函；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3 其他响应性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4）商务应答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15.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按此分册装订的，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人应按18.1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1份、副本4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额外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内。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否则视为选择性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四部分。投标文件的四部分应当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正本/副本。

19.4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电子文档一套包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套包装。如果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X套，此为第X套”。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最终报价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官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官网（网址：<http://www.0830lw.net/>）予以公告。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

（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合同，在按照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且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资金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6.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编制的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采购人须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分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 （分包号）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正反面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正反面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企业资质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分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分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分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分包号）项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4、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号 | 报价（下浮百分比） | 备注 |
| 1 |  | % |  |

注：

1.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即优惠率，将作为履约价格的依据。

3.本表报价保留二位小数。

4.“报价表”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5.该表必须单独密封封装用于开标时唱标，未单独密封封装的将不予评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分包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2.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除04包外，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范围包含所投包件类型；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省内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06包：水面类可提供个体户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8或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自公司成立日期起到开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年的，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无纳税无社保情况的提供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6 |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7 | 除04包外，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范围包含所投包件类型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8 |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9 | 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防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132号），建立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配送机制，强化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管理，促进学校食堂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教职员工和学生在校就餐的安全、营养、价格公道，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项目采购需求：**

**01包：生鲜、水产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每月末确定下月价格。

2、关于食材种类定价：生鲜、水产类等价格波动较大的品类实行每月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猪肉（冷鲜肉一级、热鲜肉一级），执行标准：GB2707-2016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具备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 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 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及追溯体系。

（2）鸡为鲜货，每批次应具备动物检验检疫证，每只鸡重量大于3斤，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鸭为鲜货，每只鸭重量大于3斤，每批次应具备动物检验检疫证，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表皮光滑无毛，新鲜肥嫩，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配送供应禽蛋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应有动物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禽蛋必须保证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

（5）其它肉类：如兔肉等根据学校需求配送。

（6）配送的生鲜肉类（生鲜肉类、生鲜禽类）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应符合GB 9959.1-2001 鲜、冻片猪肉、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每批次猪肉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两章两证、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猪肉须经取得合法经营的或经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屠宰场屠宰。新鲜鸡、鸭等牲畜、家禽肉每批次配送必须宰杀清理干净，且未冷冻，同时附带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冷藏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生鲜类须满足当日新鲜食材，必须当日上午八点前配送到位，其他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品安全保障工作：

（1）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2）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3）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4）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品的安全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08:00 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要求应在60分钟内送达到位；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正常供应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02包：干货副食品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食材种类定价：干货副食品价格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冷藏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品安全保障工作：

（1）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2）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3）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4）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品的安全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在校师生民意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08:00 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要求应在60分钟内送达到位；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正常供应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03包：冻制品**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食材种类定价：冻制品类价格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冷藏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品安全保障工作：

（1）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2）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3）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4）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品的安全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在校师生民意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08:00 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要求应在60分钟内送达到位；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正常供应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04包：熟食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食材种类定价：熟食类价格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冷藏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品安全保障工作：

（1）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2）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3）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4）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品的安全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在校师生民意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08:00 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要求应在60分钟内送达到位；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正常供应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05包：大米**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食材种类定价：大米类等价格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粳米：非转基因，袋装，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有标签标识。色泽呈透明玉色状，“米眼睛”（胚芽部）的颜色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有股浓浓的清香味，达国家标准（GB/T1354—2009）二级及以上。

2、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3、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4、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冷藏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品安全保障工作：

（1）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2）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3）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4）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品的安全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样品递交要求（实质性要求）：

1、需提供样品：粳米（重量：2.5kg）。

2、供应商须制作并在开标当天现场递交投标样品，每种样品供应商可提供三种以内品牌样品，提供的样品符合上述质量要求。

3、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须为“盲样”，样品及附属产品不得具有可以识别投标人名称任何标识。在接收样品时无义务对样品是否属于“盲样”进行鉴别和认定，该项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人所提供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保管并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人有权利拒收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余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退回供应商。

5、所有投标样品及相关费用（制造，运输，保管，退还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08:00 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要求应在60分钟内送达到位；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正常供应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06包：水面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食材种类定价：水面类等价格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饺子皮和抄手皮：为当日擀制，新鲜无断截面，干湿适度，碱量适宜，不浑汤，皮型整不烂。

2、符合 GB1355 标准或 GB8607 标准或其他面粉相关的国家标准，水分、农药残留量、重金属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面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货具有产品检验报告。

3、面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5、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冷藏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品安全保障工作：

（1）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2）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3）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4）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品的安全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08:00 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要求应在60分钟内送达到位；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正常供应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07包：面粉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食材种类定价：面粉类等价格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面粉：面粉达国家一级及以上标准，符合 GB1355 标准或 GB8607 标准或其他面粉相关的国家标准，水分、农药残留量、重金属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面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货具有产品检验报告。

2、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3、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4、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冷藏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品安全保障工作：

（1）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2）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3）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4）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品的安全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样品递交要求（实质性要求）：

1、需提供样品：面粉（重量：1.5kg）。

2、供应商须制作并在开标当天现场递交投标样品，每种样品供应商可提供三种以内品牌样品，提供的样品符合上述质量要求。

3、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须为“盲样”，样品及附属产品不得具有可以识别投标人名称任何标识。在接收样品时无义务对样品是否属于“盲样”进行鉴别和认定，该项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人所提供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保管并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人有权利拒收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余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退回供应商。

5、所有投标样品及相关费用（制造，运输，保管，退还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08:00 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要求应在60分钟内送达到位；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正常供应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08包：食用油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食材种类定价：食用油类等价格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食用油：非转基因，质量等级为三级压榨菜籽油及以上，符合GB1536国家标准、GB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油质清澈明亮，无异味，不得有沉淀污物等，包装完好严密，瓶口无油迹等渗漏现象，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每批次交货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3、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4、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冷藏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品安全保障工作：

（1）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2）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3）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4）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品的安全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样品递交要求（实质性要求）：

1、需提供样品：食用油（5L）。

2、供应商须制作并在开标当天现场递交投标样品，每种样品供应商可提供三种以内品牌样品，提供的样品符合上述质量要求。

3、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须为“盲样”，样品及附属产品不得具有可以识别投标人名称任何标识。在接收样品时无义务对样品是否属于“盲样”进行鉴别和认定，该项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人所提供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保管并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人有权利拒收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余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退回供应商。

5、所有投标样品及相关费用（制造，运输，保管，退还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08:00 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要求应在60分钟内送达到位；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正常供应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09包：低值易耗品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食材种类定价：低值易耗品类等价格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三）★供应商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四）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产品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在校师生民意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08:00 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要求应在60分钟内送达到位；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正常供应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0包：蔬菜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每月末确定下月价格。

2、关于食材种类定价：蔬菜类等价格波动较大的品类实行每月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4、叶菜类：鲜嫩、均匀、粗壮，无老叶、病叶，无泥和杂草；茄果类：新鲜、成熟度适中，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斑，色泽光亮；甘蓝类：球紧实、花球无毛花，无灰心，叶球均匀，无病虫卵、病叶；瓜类：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斑；葱蒜类：新鲜粗壮，不抽苔，无病虫斑；豆类：新鲜、荚大小均匀，无虫蛀荚，无锈斑荚；根菜类：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所有蔬菜应保证新鲜、无杂质、无公害。

5、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的，应从其调整。

6、食用农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冷藏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品安全保障工作：

（1）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2）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3）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4）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品的安全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08:00 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要求应在60分钟内送达到位；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正常供应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1包：水果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每月末确定下月价格。

2、关于食材种类定价：水果类等价格波动较大的品类实行每月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5、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的，应从其调整。

6、需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含2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运输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冷藏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的食材/品安全保障工作：

（1）所有配送食材食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2）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3）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品的正规票据、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4）自行承担所配送食材/品的安全责任。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08:00 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配送要求应在60分钟内送达到位；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正常供应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2包：饮料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商品种类定价：超市商品类等价格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品种要求：

（1）瓶（罐）装饮用水、饮料、牛奶、酸奶等奶制品。

（2）不与本次超市招标重复的产品。

2、品牌要求：以泸州市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品牌商品为送货标准。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4、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5、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内容，必须有QS标志和质量检测报告。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产品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1辆（含1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具有学校配送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或市级（含市级）以上经销商。

4、学校只提供售卖场地，储存及销售设备由中标单位按学校统一标准进行自筹；

5、接受学校监督，任何商品需经过审核才可在超市销售，售价不得高于泸州市汇通百货水井沟店同期同质商品价格。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超市。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3包：副食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商品种类定价：超市商品类等价格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品种要求：

（1）休闲小吃、副食类；

（2）不与本次超市招标重复的食品。

2、品牌要求：以泸州市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品牌商品为送货标准。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4、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5、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内容，必须有QS标志和质量检测报告。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产品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1辆（含1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具有学校配送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或市级（含市级）以上经销商。

4、学校只提供售卖场地，储存及销售设备由中标单位按学校统一标准进行自筹；

5、接受学校监督，任何商品需经过审核才可在超市销售，售价不得高于泸州市汇通百货水井沟店同期同质商品价格。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超市。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4包：日化、纸品及小百货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商品种类定价：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品种要求：学生日化用品（洗发水、牙膏、牙刷、香皂、肥皂、洗衣粉、护肤品、卫生巾、洁面纸、抽纸、雨伞、拖鞋、袜子、内裤、毛巾等）；

2、品牌要求：以泸州市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品牌商品为送货标准。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4、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5、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内容，必须有QS标志和质量检测报告。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产品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1辆（含1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具有学校配送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或市级（含市级）以上经销商。

4、学校只提供售卖场地，储存及销售设备由中标单位按学校统一标准进行自筹；

5、接受学校监督，任何商品需经过审核才可在超市销售，售价不得高于泸州市汇通百货水井沟店同期同质商品价格。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超市。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5包：文体用品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商品种类定价：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品种要求：学生文体用品；

2、品牌要求：以泸州市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品牌商品为送货标准。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4、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5、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内容，必须有QS标志和质量检测报告。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产品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1辆（含1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具有学校配送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或市级（含市级）以上经销商。

4、学校只提供售卖场地，储存及销售设备由中标单位按学校统一标准进行自筹；

5、接受学校监督，任何商品需经过审核才可在超市销售，售价不得高于泸州市汇通百货水井沟店同期同质商品价格。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超市。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6包：冰糕、雪糕、冰淇淋类**

（一）定价原则：

1、定价机制：先定价后送货，在上半年末确定下半年价格。

2、关于商品种类定价：波动较小实行半年定价。

3、市场价格的确定：对采购人所在地的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零售价作为主要市场参考价，无同类同质量产品的，以双方协商地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4、供货价的确定：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综合平均后获得一个最终的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结算比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

5、最终优惠率的确定：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执行优惠率。

6、服务期内，中标人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优惠率）。

（二）质量要求：

1、品种要求：冰糕、雪糕、冰淇淋。

2、品牌要求：以泸州市汇通、永辉、沃尔玛等超市品牌商品为送货标准。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4、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5、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内容，必须有QS标志和质量检测报告。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产品安全运输。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1辆（含1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2、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四）★供应商供应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①一年内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1次或3次及以上不按要求配送的。

②经学校每学期末评议，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的，由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学期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满意率仍然低于80%的。

③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④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出现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3）服务期内，第一中标供应商退出后，由第二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依次类推。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具有学校配送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或市级（含市级）以上经销商。

4、学校只提供售卖场地，储存及销售设备由中标单位按学校统一标准进行自筹；

5、接受学校监督，任何商品需经过审核才可在超市销售，售价不得高于泸州市汇通百货水井沟店同期同质商品价格。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膳食委员会测评结果满意率高于80%的可续签一年。

2、入围家数：3家。

3、交货地点：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超市。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折扣）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开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学校选派教师代表，工会代表，纪检人员、家长代表、社区代表等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项目评标工作。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五）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样品审查（只适用于05包：大米；07包：面粉类；08包：食用油类）**

3.4.1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选，在综合考虑标的物样品的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前提下，评选出最优标的物样品，每种样品选择3样进入最后报价。

**3.5 最后报价（只适用于05包：大米；07包：面粉类；08包：食用油类）**

3.5.1评标委员会将样品选出后，以选中样品为标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样品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和确认。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2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3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优惠率最高）到高（优惠率最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评标委员会组织供应商现场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上级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废标**

4.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定标**

5.1 定标原则：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前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本程序适用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前三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招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标，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甲方委托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2020年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2020年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根据具体采购量，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确定。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结算价格=市场价格（超市市场的平均价）×（1-最终平均优惠率）。

2. 按月结算食材款项。次月初，经甲乙双方对上月食材数量、价格等核实一致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票据凭证资料，按照学校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食材款。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三、合同期限、配送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 年。

2.配送地点：泸州一中（四川省泸州外国语学校）食堂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2.

3.……

（三）食材配送要求和标准

1.

2.

3.……

（四）质量要求和责任

1.

2.

3.……

（五）其他要求

5.1乙方与甲方须签订供应商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

5.2关于采购配送预算金额。本次采购只确定入围单位资格，并不保证每年实际采购项目的保有量。

5.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相应人员，如确需更换，需提供新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且在服务期间需连续不间断的为以上人员购买社保直至服务期限终止。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均需符合上述条件，不得擅自更换，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

5.4乙方营业资质必须符合所有食材的配送范围并能开具所有食材的发票。如因资质和配送范围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配送价格确定：

五、履约验收

1.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2.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换货，因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连续出现2次甲方要求换货或累计出现3次甲方要求换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在配送时，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导致验收延误，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500元，第三次处罚1000元，第四次处罚2000元，第五次取消配送资格。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采购金额（合同生效后采购金额至终止合同时甲方所支付的食材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四川省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四川省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能及时退换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2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甲方采购食材支付金额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四川省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终验合格后，甲方应及时支付款项。

8. 甲方保存或者加工不当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风险及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 元整）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前述款项交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保函交甲方计划财务处。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退还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事项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则在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5．附：乙方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  |
| --- | --- |
| 甲 方： （盖章） | 已 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